

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被质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收到股东亚东复星亚联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亚东复星”）函告，获悉亚东复星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（逐笔列示）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亚东复星	否	202,429,000 股	2016 年 7 月 13 日	亚东复星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	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99.99993%	企业融资
合计		202,429,000 股					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亚东复星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 202,429,149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.68%，其中质押股份 202,429,00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.68%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99.99993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。

2、《关于持有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的函告》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7月16日